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26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宇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416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7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鄭宇浩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 (二)本件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鄭宇浩並未提起上訴。依

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及蒞庭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僅針對
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68頁)，足認檢察官已明示僅就原
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
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
及罪名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自無庸贅予
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增訂、修正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
詳後述)。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說明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之規定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公布，於
同年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刑。」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
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
其刑，顯見修正後適用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為嚴格，故應
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
年6月14日修正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
月0日生效施行，條次變更為該法第23條規定。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規定，以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原審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1 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2 罪，因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3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本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
04 審判中均坦承犯行，本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為已依想像競合規
06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無從再依上開規
07 定於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中減輕其刑，爰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
08 量刑時，併予審酌。

09 三、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0 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
11 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1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4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5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且第2條第1款明定「詐
16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
17 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
18 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
20 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
21 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
22 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
23 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
24 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
25 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
26 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
27 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
28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9 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0 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詐欺犯
31 罪」；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坦承本件含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內之全部犯行，業如前述，且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我把中信銀行帳戶帳號密碼及提款卡交給黃御宸，因為黃御宸是洗錢的水房。百分之2是我臨櫃提款的報酬，若是ATM領款或網銀轉帳，我都沒有報酬等語(原審卷第100至101頁)。又，告訴人蔡宜延於109年1月6日17時30分至20時許遭詐騙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共2筆)、5萬元(共2筆)至宋仁君之中信帳戶，復於同日17時33分至20時2分許，轉匯3萬元(共2筆)、10萬元至被告之中信帳戶，於同日17時35分至20時7分許，再以網路銀行轉出或ATM提領一空等情，有宋仁君之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36至38頁)、被告之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88至90頁)存卷足憑。原審復認被告未為提領或轉帳，而未收受報酬，且被告提供上開帳戶所轉入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分別經ATM提領或網路銀行轉出予上手成員，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就本件犯行確有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依前揭說明，被告所為已滿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應有該減刑規定之適用。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原審未及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參與本案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共同詐騙告訴人，受騙匯款金額共計146萬1,300元，損害非輕，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審量刑顯屬過輕等語。惟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業已審酌包含告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失、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裁量權限，尚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尚難指為違法。檢察官執前

01 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固無理由，惟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
02 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仍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
03 判。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
05 需，知悉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貪圖利益，加入詐欺
06 集團，提供帳戶擔任車手、收水工作，破壞社會互信基礎，
07 助長詐騙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
08 難，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告訴人遭詐騙所受財產上損失及
09 層轉至被告帳戶之贓款，且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
10 償任何損害(本院卷第174頁)，亦有可議之處。惟念被告於
11 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
1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復考量其非該詐欺
13 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僅屬聽從指
14 示、負責收取及轉交款項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告自陳之智
15 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
16 詳見本院卷第174頁)，以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
17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21 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4 法官 沈君玲

25 法官 孫沅孝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劉心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0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 04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